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
KL

承辦人：楊政衡秘書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
電子郵件：dominic180@ocac.gov.tw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062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遴薦須知、遴薦表及預定日程表草案

主旨：僑委會辦理「2017 年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，強化臺灣經貿投資動能，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鼓勵僑胞回國交流商機，帶動臺灣經濟成長，擴大與東南亞地區僑臺商產業鏈結合，以投資帶動貿易及產業轉型，共創合作商機，僑委會訂於本(2017)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舉辦旨揭邀訪團。

二、活動內容及邀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拜會我國經貿投資相關主管機關，參訪新創研發產業園區、國內績優新創產業廠商交流及舉辦 1 場商機媒合洽談會等。

(二)邀請對象：東南亞地區具經貿投資實力或進行新創開發計畫之僑臺商，並有意與臺灣科技新創產業合作或投資，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，共 30 名。

(三)邀請方式：提送遴薦表(詳附表)含評估意見，經僑委會擇定參加人選後，函覆本處轉僑委會(同一家庭或公司均以1人為限)。

(四)接待方式：

- 1、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。
- 2、僑委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、住宿、團體交通、參訪及保險(每人投保5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20%意外醫療險)等費用。
- 3、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(2床單人床，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)，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。

三、請惠依「遴薦須知」妥適慎重推薦合適僑臺商企業家參加，並請於遴薦表註明推薦優先順序及評估意見，於本年8月31日前將遴薦表送本處轉僑委會辦理，另請於僑委會函復核錄情形後，再通知受邀僑臺商訂購機票。

四、檢附遴薦須知、遴薦表及預定日程表草案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、馬臺經貿協會、馬來西亞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、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、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、隆雪華堂婦女組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、八大華青總協調、雪蘭莪金門會館、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、馬六甲金門會館、砂拉越金門會館、台灣中華函授學校馬來西亞同學會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婦女組、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、馬來西亞廣西總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吉隆坡分會、商餘俱樂部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新山分會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